

附件 3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报审稿）》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采纳情况
1	市发展改革委	2.2 市级应对牵头单位中，“（6）陆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建议修改为：“（6）陆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应急局（石油天然气）”。	从职责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本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职责是依法主管市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职责。	建议部分采纳。经询局内专业处室，陆上长输管道安全监管职责根据管道内运输内容来界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陆上长输管道（石油天然气）安全监管，市应急局负责陆上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		附件 2 相关单位及职责中：“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建议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从工作目的任务看，管道保护侧重于防止外力对管道的破坏，主要是通过划定一定的保护距离，对保护距离范围内的人为活动做出禁止或限制，以达到保护管道的目的。管道安全监管侧重于管道设施 Z 自身安全及生产过程安全管理。	

3	华东能源监管局	附件2相关单位及职责中：“26.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建议修改为：“26.华东能源监管局：按照国家能源局的授权，监督管理电力企业的电力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协调本市电力行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	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力企业的电力应急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2.《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电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指导电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沪经信运〔2023〕86号）中关于华东能源监管局的职责要求。	建议采纳
4	市交通委	2.2 市级应对牵头单位中，“（7）建筑安全事故：市交通委（公路和水运工程）”建议修改为：“（7）建筑安全事故：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工程）”。		建议采纳
5		附件2相关单位及职责中：“11.市交通委”的职责中建议删除“承担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表述；“内河救助打捞”建议修改为：“内河水面上搜救”。		建议采纳
6	市民政局	6.3 装备物资保障中建议新增“支持民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慈善组织储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建议采纳

7		6.6 经费保障中建议新增“市应急局根据需要，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济社会捐赠工作。市民政局动员引导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相关募捐活动，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建议不采纳，理由：1. 事故救济社会捐赠更多适用于因自然灾害等引发的大规模受灾情况，安全生产事故救济一般由事发生产经营单位及属地政府承担。 2. 条款6.6为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经费保障，增加社会捐赠相关内容不合适。
8		附件2 相关单位及职责中：“7. 市民政局：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职责建议修改为：“根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困难人员进行慈善帮扶，指导属地街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		建议采纳
9	市水务局	2.2 市级应对牵头单位中，“（7）建筑安全事故：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议修改为：“（7）建筑安全事故：市水务局（水务工程）”。		建议采纳
10		附件2 相关单位及职责中：“13.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现场水体应急监测、污水处理、排放等工作”职责建议修改为：“组织协调事故现场防汛排水”。		建议采纳

11	市商务委	<p>附件 2 相关单位及职责中：“4. 市商务委：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职责建议修改为：“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文件第 5 条指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三定方案”以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释义》中均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对“工贸”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 号）中也明确了工贸行业范围包括“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其中包含的“商贸行业”由应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p> <p>3.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沪安委会〔2021〕10 号）明确，市商务委是“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而不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是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建议采纳
----	------	--	---	------

12		2.2 市级应对牵头单位中，“（7）建筑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议修改为：“（7）建筑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三定职责。	建议采纳
13	市住建委	附件2 相关单位及职责中：“1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建筑、燃气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燃气等行业...” 职责建议修改为：“1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燃气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燃气等行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三定职责。	建议采纳
14		2 组织指挥体系中建议增加“先期处置的指挥机构”。	在4.2 应急响应中，IV级、III级响应未设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议在此层级中增加指挥机构，明确指挥权限和范围。	建议不采纳，3 先期处置中，即时3.1 处置、3.2 联动处置、3.3 属地处置章节已明确牵头处置的指挥机构。
15	市消防总队	附件2 相关单位及职责中：“22.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消防安全的应急管理；依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抢救人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 职责建议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消防法》第三十七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建议采纳
16		附件中相关单位及职责中，建议优先根据预案处置的紧密程度排序相关单位序列。		建议不采纳，因不同安全生产事故牵头应对单位不同，无法确定不同事故场景下处置的紧密程度，故单位排序参照机构改革方案机构序列表排序。

17	市经济信息化委	2.2 市级应对牵头单位中，“（7）建筑安全事故”中建议删除“市经济信息化委（电力工程）”。	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电力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沪安委会〔2023〕6号），我委职责为：负责本市电力运行安全，电力设施保护、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重要电力用户安全供用电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运行和应急管理，防范电网重特大事故和大规模停电事件，不负责电力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	建议采纳。根据三定职责，经商华东能源监管局，修改为华东能源监管局（电力工程）。
18	市农业农村委	4.1.2 “本市将一次造成1人以上死亡……由市级应对牵头单位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议修改为“4.1.2 本市将一次造成1人以上死亡……由市级应对牵头单位按《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报告”。		建议不采纳，“按规定”报告包括《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还需考虑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
19		4.5 信息发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建议修改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		建议不采纳，需要充分考虑敏感时段、敏感地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易引发舆情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的处置需要。
20		附件2 相关单位及职责中：“12.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建议修改为：“负责……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行业的监督管理”。		建议采纳